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5500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慧慧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龙湖村委龙湖村205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创客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门；金属建筑材料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管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阀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支架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